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龙口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龙口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凯越弘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78.1545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6.5783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凯越弘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凯越弘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凯越弘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227722211534

成立日期: 2005年04月08日

登记机关: 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-C-F-250140 第1包 2025-11-09 16:25:12

凯越弘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-11-09 16:25:12